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6-036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1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18号)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618号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4 月 22 日，我会发出反馈意见，5 月 22 日，你公司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中国广核集团的业务主要包括核能板块、核燃料板块、非核清洁能源（风能、太阳能、水电等再生能源）、金融业务板块、核技术应用板块。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除东莞祈富外，中国广核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其他资产注入计划。2）结合上述资产注入计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有关执行预期合并的原则，如适用，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现有资产未来是否有出售或处置的安排或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 2015 年对远洋船舶、房地产存货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126,767.72 万元，当年净利润由 2104 年的 10,306.30 万元下降为-128,095.1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减值测试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减值计提对上市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联系人：郭慧敏 010-88061450 guohm@csrc.gov.cn